

105 年臺南市勞資爭議概況

目錄

壹、前言	1
貳、勞資爭議現況分析	1
參、結論及建議	5

臺南市勞資爭議概況

壹、前言

隨著工商業日漸發達，社會上勞資雙方意識抬頭，致使勞資雙方之間發生爭議頻率及種類日趨多元化，我國為處理勞資爭議(labor dispute or industrial dispute)，為確保勞工權益並兼顧我國企業發展的前提下，特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建構一套符合當前台灣社會經濟發展現況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當勞資雙方發生爭議，可以透過前述制度來消弭紛爭定分止息，避免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曠日廢時。

臺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面積達2,192平方公里，行政區共有37區、752個里、全市人口約188.6萬人，105年勞動力為99.6萬人，就業人口數為95.7萬人，105年全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達1700餘件，因此研擬分析近年來勞資爭議及其處理情形之變化，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貳、勞資爭議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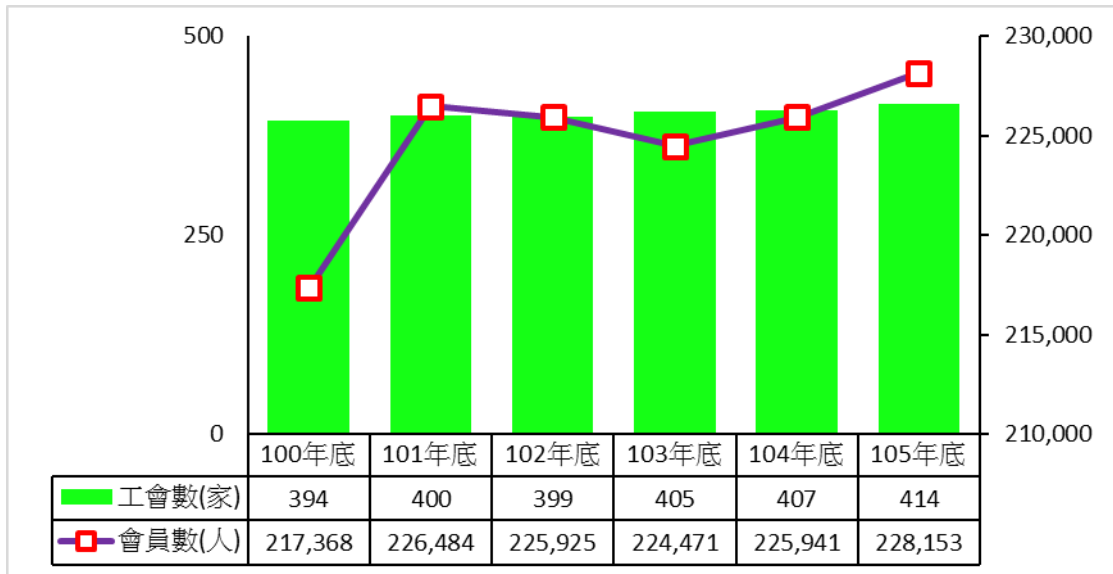
一、105年本市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計有1,769件，較104年1,596件增加了10.84%，此外勞資爭議人數亦由104年2,423人，增加到105年2,642人，亦增加了9.04%。

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依法設立之工會家數(含工會聯合組織)，自100年底394家增加至105年年底414家，成長率達5.08%，會員數則由217,368人成長到228,153人，增加4.96%(圖一)。隨著勞工意識的抬頭，愈來愈多的勞工積極爭取自身權益，致本市勞資爭議案件由100年1,589件逐年攀升至105年1,769件，此外涉及爭議之勞工人數亦一路由100年2,115人攀升至2,642人(表一)。

105年本市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共計有1,769件(表一、圖二)，較104年增加173件(10.84%)，另涉及爭議人數由105年2,642人，亦較104年增加219人(9.04%)，另觀察勞資爭議人數之性別，105年男性1,362人(占51.55%)，女性1,280人(占48.45%)，分別較104年男性人數減少38人(-2.71%)及女性人數增加257人(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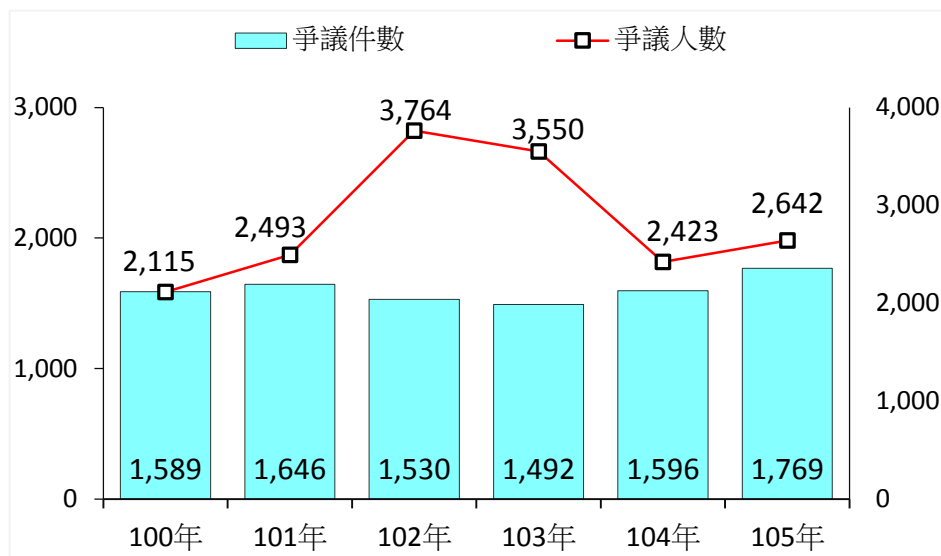
年度別	爭議件數 (件)	爭議人數(人)		
		總計	男	女
100年	1,589	2,115	1,071	1,044
101年	1,646	2,493	1,425	1,068
102年	1,530	3,764	1,943	1,821
103年	1,492	3,550	1,909	1,641
104年	1,596	2,423	1,400	1,023
105年	1,769	2,642	1,362	1,280

表一 臺南市勞資爭議概況 單位：件、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圖一 100 至 105 年臺南市工會家數及會員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圖二 100 年至 105 年臺南市勞資爭議案件數及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二、105 年本市勞資爭議類別以權利事項占 99.65% 為多數，其中「工資爭議」、「給付資遣費爭議」案件合計逾六成五。

勞資爭議可區分為「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爭議，常見的權利事項爭議如未給付工資、未發給加班費、職業災害補償以及非自願離職等，調整事項爭議則是勞方或資方欲對現有勞動條件進行調整所衍生之爭議，如勞方請求加薪而資方不允諾等。

經統計數據顯示 105 年本市勞資爭議案件 1,769 件類型加以分析，其中權利事項爭議 1,763 件(占 99.66%)，調整事項爭議僅 6 件(占 0.34%)，如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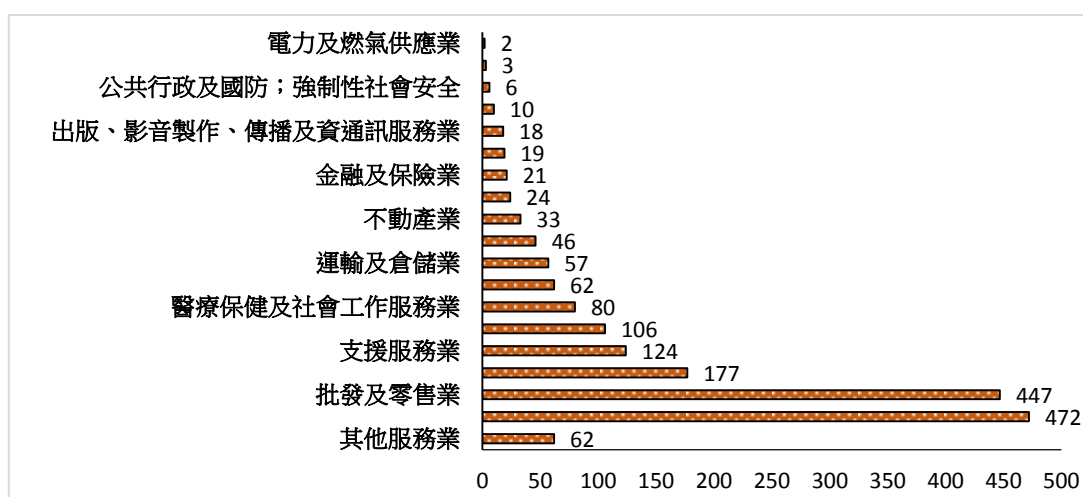
一步分析權利事項之爭議類別，以「給付資遣費爭議」601件(占33.97%)居冠，其次為「工資爭議」583件(占32.96%)，其餘依序為「其他權利事項爭議」227件(占12.83%)、「職業災害補償爭議」164件(占9.27%)、「給付退休金爭議」93件(占5.26%)、「契約爭議」68件(占3.84%)(如表二)，其中有關金錢爭議部份包括「給付資遣費爭議」及「工資爭議」兩者合計即逾六成五。另觀察本市105年發生勞資爭議案件依行業別加以分析，以「製造業」472件(占26.68%)最多，再來以「批發及零售業」447件(占25.27%)居次，「住宿及餐飲業」177件(占10.01%)再次之，其他行業均不足一成(圖三)，據統計資料顯示可以針對上述行業加強辦理勞工法令講座並廣為宣導，督促雇主遵守法令，並使勞工懂得自身權益保障，以減少爭議發生。

表二 臺南市勞資爭議案件-按主要爭議類別分

單位：件、人

年度別	總計	權利事項										調整事項	爭議人數
		權利事項	契約爭議	工資爭議	給付資遣費爭議	給付退休金爭議	勞工保險給付爭議	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工會身分保護爭議	休假爭議	其他權利事項爭議		
100年	1,589	1,587	53	574	547	60	32	152	—	—	169	2	2,115
101年	1,646	1,646	62	627	511	78	30	142	1	—	195	—	2,493
102年	1,530	1,514	61	546	528	66	33	146	—	—	134	16	3,764
103年	1,492	1,491	55	523	482	71	15	159	—	—	186	1	3,550
104年	1,596	1,593	63	582	467	74	20	165	—	—	222	3	2,423
105年	1,769	1,763	68	583	601	93	20	164	—	7	227	6	2,642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圖三 臺南市105年勞資爭議案件-按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全國勞工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

三、105年本市勞資爭議終結案件1,769件，其處理方式全部以「調解」方式辦理，調解之和解率逾七成。

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方式包括協調、調解和仲裁三種方式，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時，得依法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如調解不成立者，雙方可以合意仲裁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據統計資料顯示，除100年外，101年至105年本市勞資爭議案件處理結果(如表三)，大多以「調解」方式結案，其中105年勞資爭議處理結案1,769件(含「截至前期末結於本期終結」及「本期受理本期終結」)，以「調解」方式為主，「調解」結果以成立者986件(占55.74%)居多，不成立507件(占28.66%)，撤回276件(占15.06%)，和解率【和解率=(成立件數+撤回件數)/終結案件數*100%】達70.8%(如圖四)，顯示本市勞資雙方大多以調解方式處理爭議事件，減少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因而曠日廢時，使得爭議事件得以快速消弭紛爭。

表三 100年至105年臺南市勞資爭議處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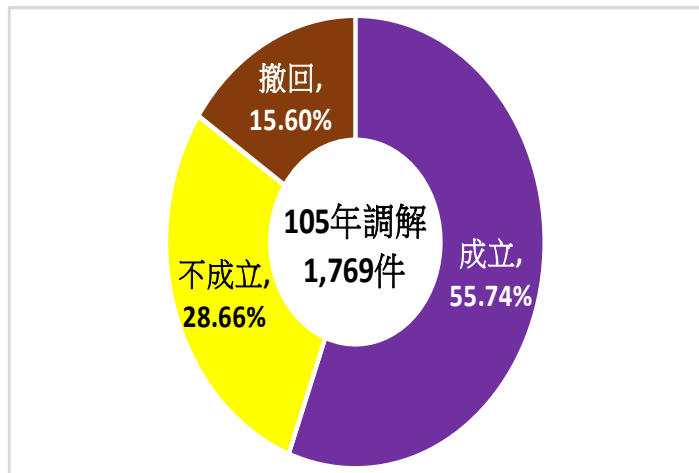
單位：件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年度別	爭議件數	處理方式			未解決件數
		協調	調解	仲裁	
100年	1589	592	915		147
101年	1646		1701	1	91
102年	1530		1542		79
103年	1492		1500		71
104年	1596		1615		52
105年	1769		1737		84

圖四 105年臺南市勞資爭議「調解」終結案件處理結果

資料來源：勞動部「全國勞工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



參、結論及建議

本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辦理法令宣導會、勞工教育及校園巡迴課程，並持續拓展調解地點及辦理調解委員回流訓練提昇調解品質，並致力創造勞資和諧環境。

勞工為社會發展之基石，本府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均秉持誠信原則調合勞資雙方關係，從調解案件和解率達到七成以上可以看出，其公開、客觀及專業性為勞資雙方所信賴。另外勞工局致力於創造勞資和諧的環境，採取多項措施穩固勞資關係，包括每年度辦理多場次的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製造業、營造業及服務業等各行各業常見的缺失，輔導事業單位遵守法令，此外每年度也補助轄區內產、企、職業工會辦理 150 多場次的勞工教育課程，提昇勞工的素質，另外也透過「勞動法令向下扎根」活動前進校園，使多數的薪薪學子踏入工作職場前，對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求職防騙及就業服務資源等面向具備初步知識，避免落入求職陷阱並能留心職場安全。

另外勞工局在提昇調解品質部份，也每年度辦理調解委員回流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調解技巧及法令修正課程，期使調解委員調解技巧更為精進，此外在調解地點部分，為增加調解的便利性，避免勞工朋友舟車勞頓之苦，除原有之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外，勞工局分別於 103 年開拓了歸仁區公所、新市區公所等 2 個調解地點，104 年新增加佳里地政事務所及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等 2 個調解地點，105 年亦新增後壁區公所及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等 2 各調解地點，來嘉惠勞工朋友。另對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案件，政府對於後續追討勞工自身債權部分，在免費法律資源上，包括全省各地的法律扶助分會，另外如果設籍在臺南市的勞工 4 個月以上，也可以申請本市「勞動安全基金」的訴訟扶助資源。

面對未來多變的勞資關係，可以思考採取多元的服務方式，譬如增加線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系統，以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勞工朋友，和諧的勞資關係是經濟持續成長的基礎，若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時，藉由公平客觀的平台消弭紛爭，改善勞資關係，減少勞資雙方歧異，本市透過全方位的服務，落實勞工權益保障，創造勞資雙贏局面。